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東興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暉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翁偉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設計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1萬8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5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伊婕